



數字政策辦公室(數字辦)日前舉行傳媒簡報會，邀請三間企業代表分享他們在去年12月參與《粵港澳大灣區(內地、香港)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》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試安排的落實情況及經驗。企業代表均指出，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帶來了顯著便利。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表示，試行運作順暢，今年11月1日優化該措施，擴展到各行各業，正式恆常化，措施有助保障個人信息。

大公報記者 唐雪婷

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恆常化 企業：有助保障個人信息

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便利措施旨在簡化大灣區內地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，節省個人信息流動的時間和成本，從而促進更多跨境服務，推動數字經濟、智慧城市及大灣區高質量發展，以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。

擴至各行業 省時省成本

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便利措施於銀行、信貸資料及醫療業界先行先試。自去年12月推出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便利措施至今，數字辦收到約100份先行先試意向書，及約50份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備案。

《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》宣布，將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便利措施擴展至各行業，促進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及大灣區數據流通。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表示，自試行以來運作順暢，並於今年11月1日正式優化該措施，擴展至各行各業，實現常態化運行。

經過數月的試行，業界反饋積極。有三間企業在去年12月參與試行安排，包括環聯資訊有限公司、鄧白氏商業資料(香港)有限公司、中信證券經紀(香港)有限公司。環聯信貸資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凱榮分享表示，之前兩地監管機構溝通不足，企業在進行跨境數據流通時面臨困難。

他認為，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便利措施不僅便利了信貸企業的運作，也極大滿足了客戶的需求。「在兩地數據流通方面，人們的需求大。許多本地客戶北上買樓、投資或者居住需要用到信貸

服務，另外，來港人才過往的信貸報告背景不清晰，他們到銀行申請貸款、信用卡等都會遇到障礙。」

鄧白氏商業資料(香港)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與解決方案總監管立人表示，「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非常有效幫到企業，更加明確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者和接收者的合同義務、責任，以及個人信息主體的權力，當合同需解除或有違約，或有爭議時，有助於保障個人信息安全和合規使用。」

增加透明度 提高效率

她亦表示，在該措施下，公司今年推出幫助跨境企業進行數據流通的服務，主要是幫助內地外向型企業在香港融資需要信用評估時，借助跨境數據增加企業信用評估的透明度，提高效率。

中信證券經紀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全球的證券經紀服務，涵蓋多個市場，包括香港、深圳、英國和美國等。中信證券經紀(香港)有限公司法律主管鍾卓勳指出，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便利措施推出後簡化了過程，提高了溝通效率。

他強調，數據跨境的有效流通對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。他亦期待，該措施將來不僅限於大灣區城市，還能擴展到其他內地主要城市。數字辦補充，採用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的行業非常多元化，除了銀行、信貸資料和醫療業外，還有不少其他行業，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，例如印刷、教育及金融證券等。



《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》落實情況及經驗分享會日前舉行。大公報記者唐雪婷攝

自願性質 規範合同雙方責任義務

統一範本

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便利措施現已擴展至各行業，促進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及粵港澳大灣區數據流通。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便利措施的採用屬自願性質，讓兩地的個人及組織按統一範本訂立標準合同，規範合同雙方就個人信息保護的責任和義務。

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註冊於(適用於組織)／位於(適用於個人)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個城市(即廣東省廣州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佛山

市、惠州市、東莞市、中山市、江門市及肇慶市)，雙方可根據《粵港澳大灣區(內地、香港)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實施指引》簽訂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以進行大灣區內地九個城市和香港之間的個人信息流動。

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簡化企業於跨港個人信息流動的合規安排，推動大灣區個人信息安全有序跨境流動，促進兩地業界提供更多便民利商的跨境服務。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減低合規安排的成本，進一步推動大灣區的數字經濟和科研發展；鞏固香港

發展成為創科中心，更好融入大灣區及國家發展大局。

於便利措施下，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簡化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(PIA)的重點評估內容，由6項減至3項。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還免除了個人信息處理者於內地規定下，跨境傳輸個人信息數量上的限制，並且縮短備案的流程，備案文件查驗縮短至10個工作日；亦簡化評估內容，從而節省時間和成本。同時，香港個人資料輸出境外依然須按照香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管。